

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车船使用税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将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车船使用税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，自2016年05月0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0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的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0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会计政策变更〉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于2017年04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会计政策变更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2、将自2016年05月01日起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相应调增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256,757.02元，调减“管理费用”项目256,757.02元；对于2016年01月01日至04月30日期间发

生的交易，不予追溯调整；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